

中華海運研究協會「傑出海運青年獎」評選辦法

111.9.23第24屆第4次理監事會通過

- 一、中華海運研究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表揚傑出海運青年,特設置「傑出海運青年獎」(以下簡稱本獎)。並訂定「傑出海運青年獎」評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凡本會有效(非停權、出會或退會)之團體會員或三位個人會員聯署,得推薦「傑出海運青年獎」候選人,推薦人應填寫推薦書及相關資料,送本會「傑出海運青年獎評選小組」(以下稱簡稱評選小組)審查。
- 三、本會「傑出海運青年獎」候選人應合於下列條件:
 1. 於當年公告收件截止日前未滿四十歲且在現職機構服務滿三年以上者。
 2. 在航運實務或服務上有具體成就者。
 3. 未曾獲得本獎項者。
 4. 需為本會團體會員之正職員工或其會員,或本會個人會員。
- 四、本會由企劃委員會下設評選小組,辦理有關評選作業。
 1. 評選委員七至九人,由企劃委員會主任委員提名,並經理事長核定聘任。
 2. 本會應於每年3月31日前,發函本會會員,廣徵推薦當年度候選人。推薦單位或個人必須提出候選人對於航運相關重要貢獻資料並附完整電子檔,並於4月30日前寄至本會(郵戳為憑),如遇假日則順延一日。
 3. 候選人推薦截止後,本會應於三周內完成候選人資格審查及提報資料之初審作業,並將初審資料提送本會評選小組審查。
 4. 評選小組會議應由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進行決選會議;決選投票時,評選委員以無記名方式進行投票,每名候選人得票率須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並依最高票順序當選之。
 5. 本獎每年名額以十五名為原則,但經本會理事會同意得增加之。
 6. 評選委員為候選人之推薦人、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及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五、評選小組應將評選結果提報理事會會議核定之。
- 六、本獎獲獎人於本會會員大會時公開頒發獎座及獎狀以資表揚,並於會員大會會議手冊中刊登獲獎人簡歷與重要貢獻。
- 七、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